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，为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于 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.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。在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；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，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投资目的：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。

2、投资额度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.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1年内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品种：为控制风险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。公司不会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所规定的风险投资。

4、投资有效期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。

5、资金来源：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6、决策程序：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7、信息披露：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、期限、收益等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（二）针对投资风险，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，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。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，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出具的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相对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.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

投资于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.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.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.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15日